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圣电缆”、“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力电缆行业为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92.22%、94.10%；主要原材料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约为 70%。

报告期内铝价波动较大。以长江现货铝锭月均价为例，2013 年 1 月价格为 14,979.00 元/吨，到 2014 年 3 月下降至 12,623.33 元/吨；2014 年 9 月份又上涨到 14,427.14 元/吨。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在中标时采取“价格联动”机制，在原材料上涨超过 3%时，调整签约价格。但是由于签约后价格不再联动，从签约至发货仍需三个月左右时间，仍存在一定时间的风险敞口，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对下属公司的电线电缆采购采用“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方式，进行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和国家电网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甚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3、租赁经营场地的风险

200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曲阜市鲁城街道大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公司租赁其土地 20 亩，租赁期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将租赁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造了厂房，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并正常使用，但房屋权证无法办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4、公司享受的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济宁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济宁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7000080409 号)。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济宁市民政局复审，公司继续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有效期从 2013 年至 2016 年。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等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山东省税务局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人数和比例的单位，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434,769.15 元和 1,925,000.00 元。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根据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141,302.00 元和 1,436,48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税收减免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59,122.00	285,325.50
增值税优惠	1,925,000.00	1,434,769.15
小计	2,284,122.00	1,720,094.65
当期利润总额	-10,711,500.73	3,196,132.84
当期净利润	-7,695,164.94	2,676,4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541.36	2,667,715.47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32%	53.82%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68%	64.27%
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52.43%	64.48%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为明显。虽然公司持续符合福利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且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但若国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

司及其关联企业、行业客户和一般工程用户。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减少、客户推迟投资计划等因素，则有可能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的产品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极大地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额外成本，影响公司利润。公司面临因产品质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年6月8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6,000,000.00元（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3日）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但因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偿还本息共计5,987,016.93元。2013年8月13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但因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偿还本息共计10,097,462.33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存在对外担保，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挂牌交易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6
二、商业模式.....	27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29
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9
五、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1
六、业务情况.....	35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41
八、公司竞争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46
第三节公司治理	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三、同业竞争.....	52

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53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5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4
七、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政策和制度.....	56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第四节公司财务	5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8
三、公司财务分析.....	7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4
五、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1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0
九、风险因素.....	11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5
第六节附件	12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孔圣电缆、孔圣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孔圣有限	指	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系孔圣股份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内核小组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

		配、变、供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集束导线	指	集束架空绝缘电缆，制造时是用绝缘材料连接筋将多根（一般为4根）绝缘电缆紧凑的连接在一起，按集成的方式有平行（扁行）和方行，是以架空方式工作的紧凑型电缆束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CCC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简称CQC，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CQC及其设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是中国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最早、最大和最权威的认证机构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88%，供电人口超过11亿人
网省公司	指	国家电网省级公司。国家电网下分华北、华中、华东、西北、东北五个分部，27个网省公司，负责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的建设和运营。（河北省由河北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两个网省公司提供供电服务。）

注：

-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部分股权数量保持4位小数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而得，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KongshengCableShareholdingCo.,Ltd.
法定代表人:	高居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曲阜市校场路西首
邮编:	273100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业(C3831)。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
董事会秘书:	高飞
电话:	0537-4411328
传真:	0537-4427509
电子信箱:	qfksdljt@163.com
互联网网址:	无
组织机构代码:	16947642-6

二、挂牌交易基本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山东孔圣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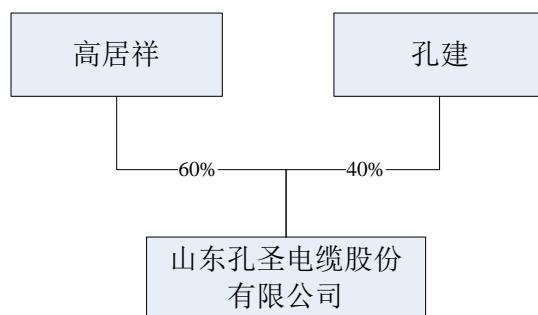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居祥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孔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高居祥	境内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60.00%	质押 1500 万股
孔建	境内自然人股东	16,000,000	40.00%	无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济宁银行曲阜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居祥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00 万股质押给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14 年 5 月 5 日，高居祥与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同日，高居祥在曲阜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

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居祥。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居祥，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0007 部队服兵役，先后担任班长、排长、连长等职务；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担任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2、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与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报告期末，高居祥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6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与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 2008 年至今，高居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超过 50%；高居祥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高居祥一直担任孔圣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高居祥担任孔圣电缆的董事长，实际控制掌控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无。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8 年 12 月，孔圣有限设立

孔圣有限系由法人股东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阜镇大庄村委会和自然人股东孔维銮共同出资设立。孔圣有限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998 年 12 月 14 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孔圣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曲)名称预核[98]第 50 号)，同意预先核准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名称。

1998 年 12 月 10 日，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阜镇大庄村委会与孔维銮签署《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孔圣有限，其中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曲阜镇大庄村委会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孔维銮以货币方式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1998 年 12 月 16 日，山东曲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曲会师验字第 7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16 日的所有者权益(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8年12月17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1180020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孔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25.00%
曲阜镇大庄村委会	60.00	40.00%
孔维銮	52.50	35.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2008年4月，孔圣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同时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2008年3月20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孔维銮将持有的公司的52.5万元股权按5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居祥、曲阜镇大庄村委会将持有的公司的60万元股权按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孔建、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37.5万元股权按3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居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王树宝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高居祥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孔建为公司监事。据此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20日，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居祥，曲阜镇大庄村委会（后更名为“曲阜市鲁城街道大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孔建，孔维銮与高居祥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0日，孔圣有限就本次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90.00	60.00%
孔建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三）2010年6月，孔圣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0年6月25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高居祥增资510.00万元，孔建增资340.0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8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0]第1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9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600.00	60.00%
孔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2年11月，孔圣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2年11月7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居祥增资2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7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第87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2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800.00	66.67%
孔建	400.00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

（五）2012年11月，孔圣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2年11月13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居祥增资5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70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3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第89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4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1,300.00	76.47%
孔建	400.00	23.53%
合计	1,700.00	100.00%

（六）2012年12月，孔圣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2年12月25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居祥增资2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变更为“1,90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5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第107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7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1500.00	78.95%

孔建	400.00	21.05%
合计	1,900.00	100.00%

(七) 2013 年 1 月, 孔圣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 (增资)

2013 年 1 月 6 日, 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居祥增资 500.00 万元, 将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 变更为 “2,400 万元”, 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6 日, 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济 0008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6 日, 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 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2,000.00	83.33%
孔建	400.00	16.67%
合计	2,400.00	100.00%

(八) 2013 年 1 月, 孔圣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增资)

2013 年 1 月 7 日, 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孔建增资 500.00 万元, 将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 变更为 “2,900 万元”, 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7 日, 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济 0012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7 日, 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 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2,000.00	68.97%
孔建	900.00	31.03%
合计	2,900.00	100.00%

（九）2013年1月，孔圣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年1月14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孔建增资45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变更为“3,35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4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济003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5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2,000.00	59.70%
孔建	1,350.00	40.30%
合计	3,350.00	100.00%

（十）2013年1月，孔圣有限第九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年1月21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居祥增资5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变更为“3,85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1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3]济006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8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4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2,500.00	64.94%
孔建	1,350.00	35.06%
合计	3,850.00	100.00%

（十一）2013年1月，孔圣有限第十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年1月24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孔建增资5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3,850万元”变更为“4,35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4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3]济009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5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2,500.00	57.47%
孔建	1,850.00	42.53%
合计	4,350.00	100.00%

（十二）2013年1月，孔圣有限第十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年1月28日，孔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35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其中高居祥增资800.00万元，孔建增资350.00万元，据此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8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3]济010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8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3,300.00	60.00%
孔建	2,200.00	40.00%
合计	5,500.00	100.00%

（十三）2014年12月，孔圣有限第十二次股权变更（减资）

2014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高居祥减资900万元、孔建减资600万元，并据此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10月17日，公司在《齐鲁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并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31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4]第19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减少高居祥出资900万元、减少孔建出资600万，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孔圣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孔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居祥	2,400.00	60.00%
孔建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十四）2015年1月，孔圣有限第十三次股权变更（整体改制）

2015年1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3-0000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孔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3,587,490.43元。2015年1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1500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573.27 万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孔圣有限 2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孔圣股份，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会验[2015]3-00005 号），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1 月 26 日，孔圣电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3,587,490.43 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8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881018002054 的孔圣电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孔圣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占股本比例
高居祥	2,400.00	60.00%
孔建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设董事长一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居祥，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0007 部队服兵役，先后担任班长、排长、连长等职务；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担任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

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 孔建，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索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虹飞电缆厂，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3) 高飞，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4) 王芳，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曲阜市粮油机械修理厂，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5) 张新秀，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董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毕金良是经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董秀军，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曲阜捷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就

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 霍孟瑞，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经理兼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3) 毕金良，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姚村镇孔村预制件厂，担任技术员；1990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兼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孔建，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高飞，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芳，请见该节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3-00004号），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3,600,163.26	88,668,978.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587,490.43	60,282,65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3,587,490.43	60,282,655.37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7%	32.01%
流动比率（倍）	2.68	2.94

速动比率（倍）	2.20	2.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945,403.44	57,068,536.25
净利润（元）	-7,695,164.94	2,676,45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5,164.94	2,676,4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56,541.36	2,667,71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56,541.36	2,667,715.47
毛利率	11.76%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13.64%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2%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92	0.0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5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6	2.12
存货周转率（次）	10.75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2,886.62	6,530,38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219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潘世海

项目小组成员：刘勇、李庆星、李振、彭倜虞、肖亚香、孔立志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山东济南高新区舜风路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西单元3F

电话：0531-88878592

传真：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周可佳、宋明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政、赵衍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长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260号

电话：0531-88253997

传真：0531-88253998

经办注册评估师：葛祥健、张兴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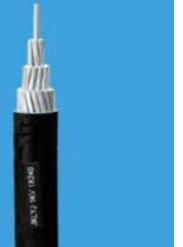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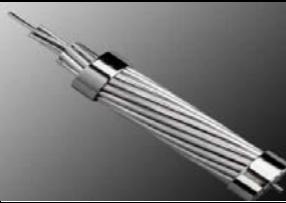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架空绝缘电缆、架空绞线、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标准、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标准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
架空绝缘电缆	1kV GB/T12527-2008	铺设在额定电压1kv的架空输电线上，作为输送电能用的电缆。	
	10kV GB/T14049-2008	铺设在额定电压10kv的架空输电线上，作为高压线路上输送电能用的电缆。	
架空绞线	GB/T1179-2008	裸线，外部无绝缘层。主要铺设在架空输电线上，用于传输电能。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GB/T12706.1-2008	主要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还可作为各种电气设备间的连接线。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9330-2008	主要用于仪器、仪表、监控、控制安装。	

二、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线电缆行业，于2008年进入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提供电缆产品。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经营模式，通过参加重点工程投标、公开竞标等方式，依据客户需求及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提供客户所需产品。具体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公司销售部招标人员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查询招标信息，确定国家电网省级公司招标信息后，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标书制作。

公司报价一般以当日铝（铜）现货价格加运费作为材料成本的基准价；再根据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同加入各种材料的损耗，确定该产品的主材成本价，在主材成本价的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标书等待评标、开标。中标后，各国家电网省级公司及县市供电公司会通知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对于已中标但尚未签订购销合同的订单，其销售价格会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实行市场价格联动机制。签完合同后，销售价格不再变动，材料成本波动会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产品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后，联系物流公司派车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并签字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销售发票，邮寄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提供电线、电缆产品，在公司组建早期，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重点线路检修、临检的应急供应措施和及时有效的服务态度得到了国家电网公司的肯定和认可，从而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在长期服务国家电网公司的过程中，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赢得了国家电网公司的认可。公司于2008年进入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后期的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随着产品知名度与投运量的增加，更加认可公

司产品。公司现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订单。

（二）采购模式

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接到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后，及时向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询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采用传真方式相互回传，各自保留一份。

对于先付款后发货的采购合同，财务部在收到采购审批单及采购合同后，及时安排汇款，同时向供货商确认货款到帐，并提醒供货商按合同及时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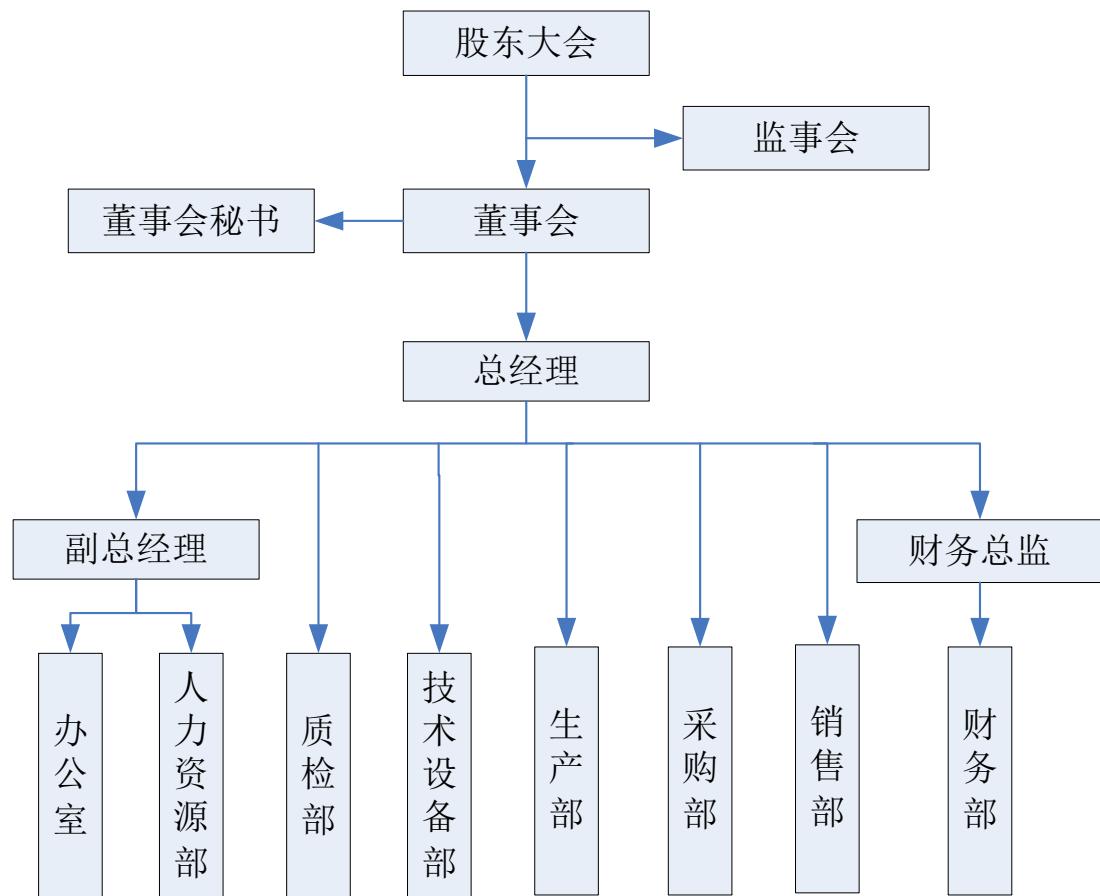
对于先发货后结账的采购合同，财务部在月底前汇集当月所有货款，填写付账清单，由总经理签字，及时付清货款。

到货时，由仓库管理员根据货物清单清点数量，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入库。质检部根据原材料进厂检验规程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后不合格的原材料，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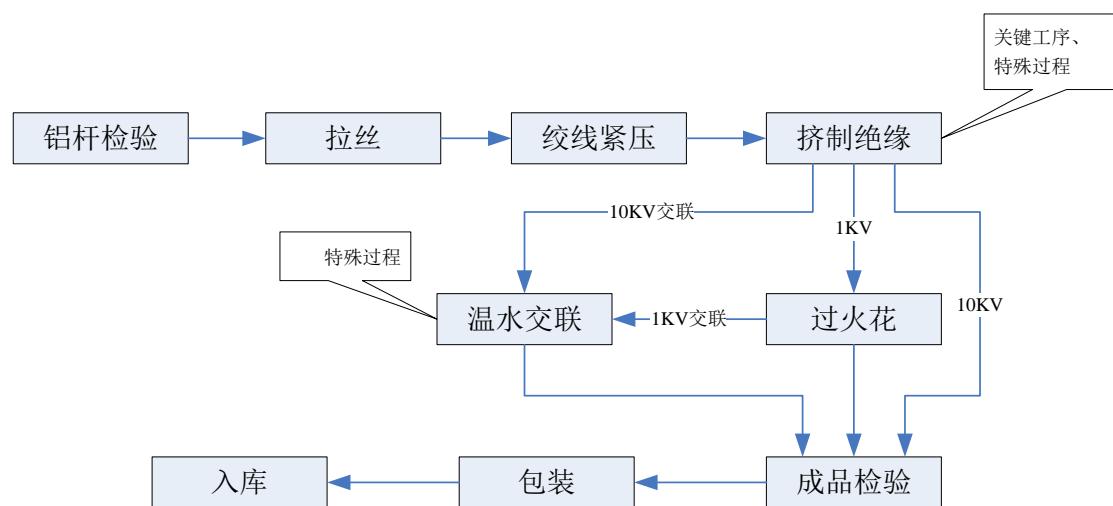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进行中间检验，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进行全面的确认、验证、评价。产品出厂前执行严格的最终检验程序，终检合格后安排包装入库。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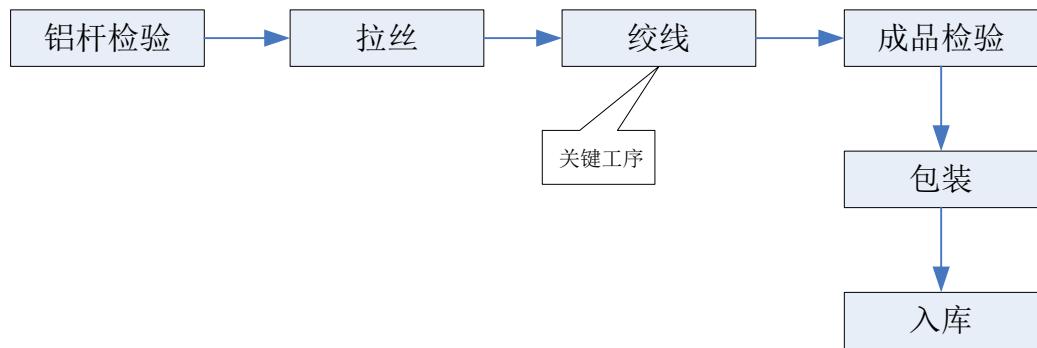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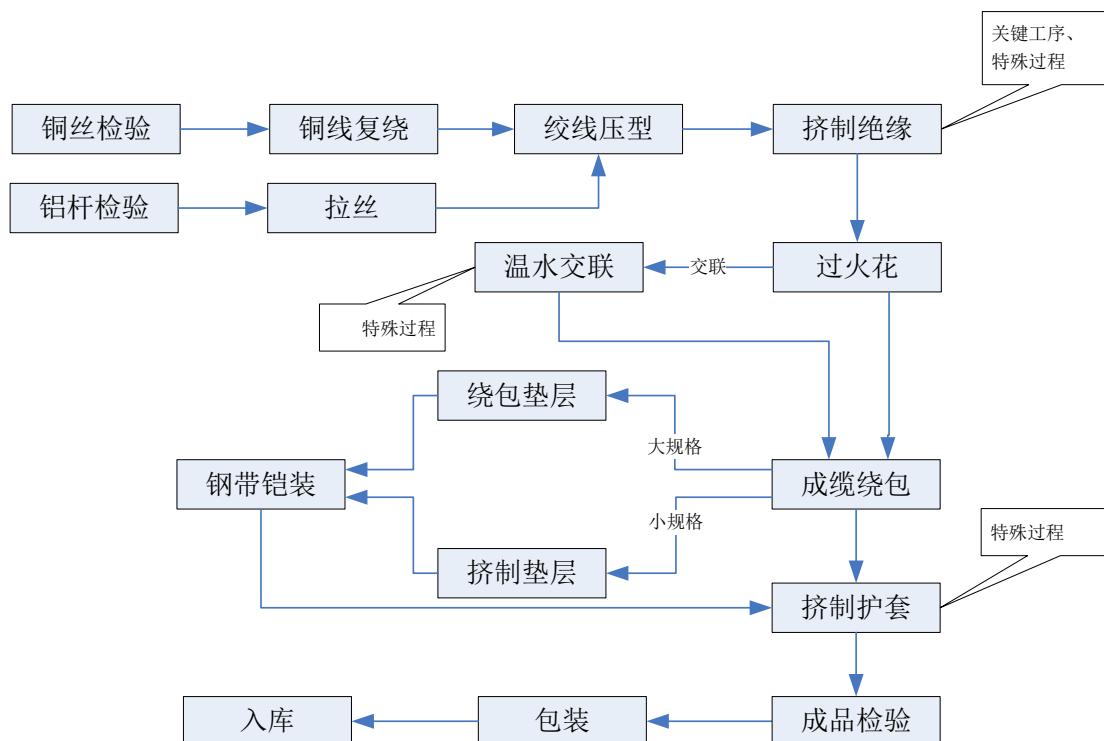
(一)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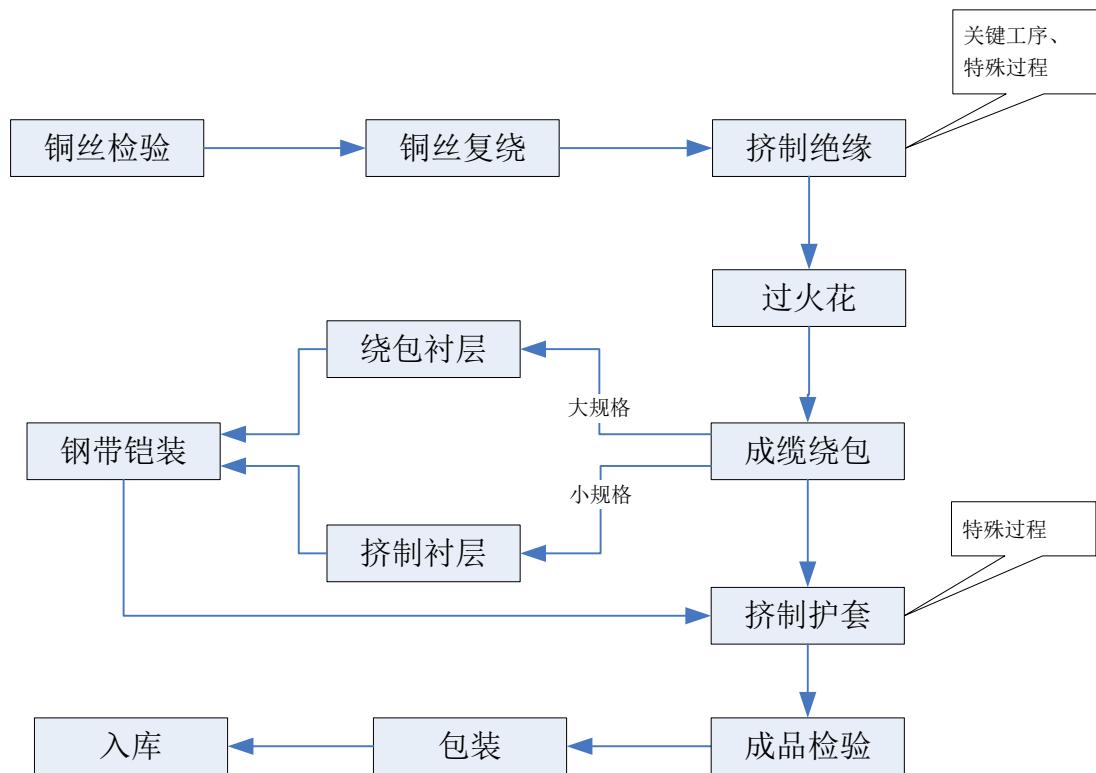
(二) 架空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

1、公司拥有 13 模连续式高速铝拉丝机，并采用钻石拉丝模，使拉丝速度由原来的 200 米/分钟提高到 1000 米/分钟，生产效率提高了 5 倍。线径尺寸也得到了保证，使导体直流电阻指标超过了国家标准的要求，根本解决了拉丝工序制约公司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2、公司在 10KV 高压串联绝缘生产线上配备 X 射线偏心测量仪，使产品合格率上达到了 100%，杜绝了产品缺陷造成质量损失，提高了产品的利润率。

3、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技术人员大多在电线电缆行业工作十年以上，拥有较为熟练的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期实践，不断将新技术运用到公司具体运营中，逐渐形成企业自身特有的技术优势。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7085576	第 9 类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孔圣有限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孔圣电缆	曲国用(2007)第081906130290号	曲阜市校场路西首路北	工业	划拨	5860	2007.2.1

公司最初由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阜镇大庄村委会(现为曲阜市鲁城街道大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孔维銮于1998年12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乡镇集体企业。1998年12月15日，曲阜镇大庄村委会出具《证明》，同意土地无偿提供给孔圣公司使用。此后，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举办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批准手续和土地登记手续。”经曲阜镇大庄村委申请，公司所占土地中的5860平方米的土地办理划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孔圣公司，并于2007年2月1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曲国用(2007)第081906130290号)。因此，公司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划拨土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06-001-0209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月25日	2014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	孔圣有限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1053227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首次颁发日期为2009年2月3日	2015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3日	孔圣有限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2944R1S/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首次颁发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	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孔圣有限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IIJX201400070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	孔圣有限

5	《福利企业 证书》	福企证字第 37000080409	济宁市民 政局	2013年1月 15日	2013年至2016 年	孔圣 有限
---	--------------	----------------------	------------	----------------	-----------------	----------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68,264.83	6,368,112.99	84.14
机器设备	3,468,354.99	1,552,361.01	44.76
其他	580,350.71	146,472.21	25.24
合计	11,616,970.53	8,066,946.21	69.4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或已损坏的情形。

2、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为自建房产，拥有建筑物8项，主要包括三个生产车间、材料库、实验房、开水房及车库和办公室等，构筑物5项，主要为货场、路面仓库、锅炉管道、围墙及排水系统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建筑物	6,447,013.17	5,393,386.15
构筑物	1,121,251.66	974,726.85
合计	7,568,264.83	6,368,112.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土地为租赁取得，在该宗土地上建造的生产经营用房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证房产面积共计5209.26平方米。

3、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仪器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54 盘框绞机	1	427,350.45	427,350.45	99
150PLC 控制挤塑机	1	299,145.28	244,675.91	89
30 盘叉绞机	1	270,000.00	146,025.00	67
高速铝拉机	1	249,207.90	191,288.53	86
高速铝拉机 2	1	243,485.89	197,223.57	86
门式起重机	1	94,017.09	84,341.16	93
桥式起重机	1	42,735.04	38,336.89	93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13	18.84%
生产人员	41	59.42%
销售人员	4	5.80%
财务人员	3	4.35%
行政管理人员	8	11.59%
合计	6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中专及以下	65	94.20%
大学（含大专）	4	5.80%
合计	69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	44.93%
31—40 岁	23	33.33%
41—50 岁	6	8.70%
51 岁以上	9	13.04%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情况如下：

高居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孔令金：男，195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毕业于济宁技工学校，工程师。198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鲁能曲阜电缆厂技术科长；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曲阜开关厂副厂长，主管技术工艺；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河北华通电缆厂技术部副部长；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

靳晓峰：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潍坊科技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公司质检员，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除控股股东高居祥先生持股 60.00% 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945,403.44	100.00	57,068,536.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1,945,403.44	100.00	57,068,536.25	100.00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5,744,776.68	92.4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178,299.26	7.5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2,327.50	0.03
合计	81,945,403.44	100.00

(2) 2013 年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8,166,561.57	84.4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911,205.45	13.86
东明县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769.23	1.74
合计	57,068,536.25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公司与国家电网为长期合作伙伴, 制造销售的主要产品也都是国网公司长期采购的配电区电线、电缆产品。另一方面国家电网公司是电线电缆最大的需求方, 其施工工程都是国家重点电力工程, 因其施工的特殊性与专业性, 其他公司无施工权限,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和经营特征具有客户群集中度较高的普遍性, 公司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大客户国家电网作为国家电力设施的最大承建者和施工方, 承担我国绝大多数省份的电力生产建设, 公司作为国家电网长期的优秀供应商, 与主要客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的

长期合作说明国家电网对公司产品质量信誉的认可。公司与国家电网合作长期、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自身情况和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需求状况分析，目前和未来十年振兴民族经济（“一路一带”旧型经济区复苏）发展民族基础设施建设、四纵四横高铁线路施工、沿途电网建设都离不开电力施工工程，大客户国家电网仍有大量的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公司现阶段仍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公司，未开拓新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铝杆	40,261,337.04	56.53	30,992,720.04	64.41
铝丝	10,283,236.10	14.44	283,333.32	0.59
PE 光缆护套料	10,255,047.57	14.40	7,293,728.61	15.16
钢绞线	5,049,791.59	7.08	4,600,980.67	9.56
半导电屏蔽料	3,538,461.52	4.97	3,146,153.86	6.54
铜丝	1,835,755.48	2.58	1,798,497.17	3.74
合计	71,223,629.30	100.00	48,115,413.67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电	单价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4 年	773,046.66	市价	1.07
2013 年	690,207.72	市价	1.37

本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均由本公司所处区域的供应商国网山东省曲阜市供电公司提供。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23,561,006.25	33.08	铝杆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12,395,239.15	17.40	铝杆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	6,195,948.66	8.70	铝丝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4,305,091.64	6.04	铝杆
新泰市华泰电缆辅材有限公司	3,827,692.31	5.37	PE 光缆护套料
合计	50,284,978.01	70.59	

(2) 2013 年度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26,594,279.68	55.27	铝杆
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6,153.85	6.54	半导电屏蔽料
日照市鲁嵒塑胶有限公司	3,080,341.88	6.40	PE 光缆护套料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2,668,039.65	5.55	铝杆
巩义市亿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2,119.54	5.12	钢绞线
合计	37,950,934.60	78.88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诉讼、纠纷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 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宁阳县供电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	2,974,808.86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1 月 1 日	东明县供电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	2,701,085.40	履行完毕
3	2012 年 9 月 18 日	蒙东电力有限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	2,496,662.54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11 月 3 日	郓城县供电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	2,134,937.90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6 月 4 日	曹县供电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	6,709,445.27	履行完毕

6	2014 年 6 月 4 日	曹县供电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	3,391,162.55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供应商	合同(或框架协议)标的	合同(或框架协议)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 年 1 月 3 日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铝杆	17,64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6 月 28 日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铝杆	12,87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 月 5 日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13,727,500.00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铝杆	15,84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6 月 28 日	新泰市华泰电缆辅材有限公司	PE 光缆护套料	4,32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 年 6 月 6 日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	铝丝	7,5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1 月 18 日	济宁市亿源塑料造粒厂	PE 光缆护套料	2,626,4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协议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截止日期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济宁银行曲支行	2,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 年 2 月 10 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1 月 6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	8,0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曲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行中
9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	6,000,000.00	履行中
1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济宁银行曲支行	7,000,000.00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孔圣有限	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孔圣有限	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	履行完毕

公司与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并无经营业务往来，亦非关联方。双方系相互担保关系。

2013年6月8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6,000,000.00元（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3日）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但因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偿还本息共计5,987,016.93元。

2013年8月13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但因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偿还本息共计10,097,462.33元。

以上两项代偿款金额合计16,084,479.26元，公司已经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向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7日分别作出（2014）济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判令金诺食品支付孔圣电缆代偿款本金5,948,178.68元及相应利息；若金诺食品财产执行不足以偿还债务，不能追偿部分由圣孟淀粉、杨兴彬（金诺食品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担三分之一。及（2014）济商初字第163号民事判决，判令金诺食品支付孔圣电缆代偿款本金10,030,295元及相应利息；若金诺食品财产执行不足以偿还债务，不能追偿部分由杨兴彬、翟爱芹（杨兴彬之妻）分别承担三分之一。上述判决已过上诉期，为生效判决，案件将进入执行阶段。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内容提要	履行情况
1	曲阜市鲁城街道大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孔圣有限	土地20亩，租赁期限十年，前5年年租金80,000元，后5年每年100,000元	正在履行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业 (C3831)。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产品实行强制认证 (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电线电缆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3 年)	架空绞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2007 年 8 月 6 日更新)	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四种实行 CCC 认证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作为电力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也随之蓬勃发展。最近几年我国电力工业、电网建设、建筑、家电工业、交通运输业、汽车业发展迅猛，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逐年增加，直接带动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使得该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期。具体而言，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特别是海洋能源开发、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12 年，中国线缆行业产值超过万亿，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线缆制造第一大国。

2、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电线电缆行业生产集中度低。到“十一五”末期（2009），我国线缆行业 19 家大型企业仅占 11.7% 的市场份额；反观发达国家，美国前 3 大生产商占了 54% 的份额，日本 7 大生产商占了 86% 的份额，英国 12 大生产商占了 95% 的份额。

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这种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极大阻碍了企业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

3、市场分布区域性明显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江苏、广东、安徽、山东和浙江五个省份的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值占行业总产值约 70%，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产业发展水平不均衡，高端缺失，中低端混战

电线电缆行业近年来明显呈现两极分化趋势。中低压产品产量较高，竞争激烈；高压、超高压产品竞争有序，并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趋于供不应求。

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等低端产品领域，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相对过剩，呈现充分竞争格局，企业不得不依靠“以价取胜”来发展，行业的利润率较低。

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供过于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内高端电线电缆产品供应不足，大量依赖进口。我国仅有 30% 的电线电缆品种达到国际市场能接受和可参与竞争的水平。

行业两级分化加剧，经营特种高端利润的线缆的企业与经营普通线缆企业业务利润差距加大，普通线缆业务利润进一步压缩，特种电缆业务的拉高了行业的平均利润。

5、行业资本结构多元化

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民营经济成分占重要地位，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在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原本主要为合资企业所把持，目前已经由内资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三）行业发展趋势

现阶段国际经济总体趋稳，国内经济增长预期仍将高于 7%。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必将极大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线缆行业也将分享改革红利并接受发展挑战。

目前线缆行业发展不理性、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等。因此，需要抵制非市场竞争行为，全面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从国内看，2014 年企业经营面临的各种环境因素与 2013 年基本相似，产能过剩、人工成本上升、厂家无序竞争等仍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未来五年，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

电线电缆作为一个强周期性行业，其行业的增速曲线与国民经济发展曲线有很高的相关性，近乎重合。2014 年中国经济迎来“新常态”，在经济减速、结构转型的特殊情况下，规模和体量庞大的电线电缆行业面临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格局。

2、行业兼并重组加剧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存在企业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产品技

术含量较低等问题。在当前中国电线电缆行业较严峻的形势之下，兼并重组势在必行。电线电缆企业迫切需要由从价值链低端转向价值链中高端，由资源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由成本竞争转向质量技术品牌服务竞争，行业内企业战略并购优势互补。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企业应做强做大、做精做专，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组织结构。通过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在行业内形成 2-5 家销售额达 300-500 亿元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3、应对风险、消化成本压力增大

原油的暴跌，引发国内大宗商品的价格跟跌，长期可能加剧中国经济通缩风险，对于以铜、铝为主要原材料的电缆行业来说将面临较大考验，成本的降低必将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仍将面临铜、铝等原材料大幅涨跌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国内资源价格体系改革，劳动力价格刚性上升，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也将给线缆企业进一步消化成本带来不小的压力。

4、加快转型升级

下降的 GDP 增速，可能减少的基建投资，环境资源的约束都将进一步压缩整个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倒逼着中国电线电缆企业转型。一方面，电线电缆行业需要从“以量取胜”“以价取胜”，向“以质取胜”转变；另一方面，需要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力度，增加和国际一线品牌商的合作，开发新产品、高端产品，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2013-2017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前瞻与数据挖掘分析报告》数据，目前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欧元，而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占 24%，其他市场占 9%。其中，中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公布的《电线电缆“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到 2015 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将突破 2 万亿大关，对 GDP 贡献率突破 2.5%。

具体到与输配电密切相关的电线电缆市场，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设与

发展情况》，到 2020 年的电力发展目标是：人均用电 5000 千瓦时，人均装机 1000 瓦。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超过 1.7 万亿元；南方电网拟计划投资 5000 万亿用于电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主要围绕特高压 1000kV、±800kV 等电网规划、以智能电网建设、两型三新产品的应用为发展思路。主要包括：特高压、大跨越导线、扩径导线、铝合金芯铝绞线、中强度铝合金导线以及各类特种导线等将有相当的市场。仅南方电网公司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4,005 亿元加强和优化电网建设；并且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公布了共 5,216 亿元的十二五农网改造计划及投资预算。

随着国家政策及国网公司对智能电网的投入力度日益巨大，为配合国家西电东输、电网改造等工程的实施，以及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在未来 5 年内，与输配电密切相关的电线电缆市场容量，将以每年 8%-9% 的速度保持可观的增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行业的增速曲线与国民经济发展曲线有很高的相关性，近乎重合。2014 年中国经济迎来“新常态”，在经济减速、结构转型的特殊情况下，规模和体量庞大的电线电缆行业面临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格局。伴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政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产业，一方面受国家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政策发生改变，相关产业需求下降，电线电缆行业将面临因业投资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3、市场风险

（1）市场结构失衡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缆产品和中低压产品供应有余，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导致竞争异常激烈。与此同时，行业总体产能虽然过剩，但高端的海缆、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存在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为料重工轻行业，其主要原材料铜、铝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80%以上，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商品期货的出现，使得目前原材料铜、铝都已不再是单纯的工业金属材料，变成了一种国际金融产品，具有较强的投资投机功能，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巨大。

（3）技术风险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行业经济的需要。科研基础薄弱、研发经费投入不足、高级人才匮乏，制约了行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难以支撑整个行业的长期发展。

八、公司竞争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与国家电网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联系。公司长期稳定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赢得了客户信赖。

2、管理优势

以高居祥为首的管理团队有着近 20 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对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非常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制定出适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管理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多年的生产、技术研究和开发、生产管理经验，在设备、工艺、生产、采购、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引进人才，通过企业文化和共同的价值取向，将团队凝聚在一起，逐渐形成一个业务精良、合作紧密、富有战斗力的团队。大多数成员见证了公司发展的全过程，对公司有着很深的感情和忠诚度，保证了人员的稳定性。

3、质量优势

提供优质产品是公司基本的经营理念之一，为此，公司出台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中间检验）、成品入库检验（最终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点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成立质量检测部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公司于 2011 年顺利取得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地域优势

受运输成本的限制，电线电缆的销售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公司位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聚效应较高的地区之一。其电线电缆用量很大，公司与非本区域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运输成本低、服务及时、与目标客户能够保持长期合作的优势，可以在相互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投资额较大，公司尚未开展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产品线较短，不能获得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高额附加值。

2、经营规模劣势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与业内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经营规模限制，公司的融资平台也十分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过“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公司创立 1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各类中低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四）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公司立足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充分利用好国家电网这个优质客户资源，积极进取，通过不断优化公司的生产流程，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力争年销售收入超 2 亿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1)《关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4)《关于确认、批准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均由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
- (5)《关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合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议案》；
- (6)《关于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线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8)《关于提议选举高居祥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议选举孔建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议选举高飞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议选举王芳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提议选举张新秀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提议选举董秀军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提议选举霍孟瑞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8)《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9)《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21)《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22)《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23)《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24)《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

2、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居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孔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飞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芳为财务负责人，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居祥为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孔建担任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飞担任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飞担任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芳担任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1月25日，孔圣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毕金良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秀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孔圣电缆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孔圣电缆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孔圣电缆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孔圣电缆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孔圣电缆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孔圣电缆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孔圣电缆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孔圣电缆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孔圣电缆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孔圣电缆；

(4) 如孔圣电缆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孔圣电缆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孔圣电缆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孔圣电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借出资金时未收取利息。公司逐步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相关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完毕。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制定对外投资、担保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

项决策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投资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高居祥直接持有孔圣电缆 60.00%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孔建直接持有孔圣电缆 40.00%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高居祥与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高飞是父子关系，董事、总经理孔建与董事、仓库主管张新秀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

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孔圣电缆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孔圣电缆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孔圣电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与管理，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或相关聘任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高飞与董事长高居祥是父子关系，董事、总经理孔建与董事、仓库主管张新秀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高居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董事会，成员包括高居祥、孔建、高

飞、王芳、张新秀，由高居祥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13 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公司不设监事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由孔建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董秀军、霍孟瑞、毕金良，由董秀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3 年至今公司高管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公司的高管人员包括高居祥、王芳；2015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高管人员包括孔建、高飞、王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九）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政策和制度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等。

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建立以董事会秘书牵头，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小组,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同时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财经媒体的接待、采访工作;公司将开通电话咨询专线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护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虽然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过户或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孔圣电缆设立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9名,公司为61名员工交纳社会保险,其余8名员工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且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

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孔圣电缆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孔圣电缆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00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故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6,607.19	4,503,38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56,036.27	25,642,544.09
预付款项	6,611,171.78	3,770,602.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542.35	40,504,017.56
存货	7,594,847.18	5,862,30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8,893.74	
流动资产合计	51,375,098.51	80,282,84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66,946.21	8,102,006.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118.54	114,12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064.75	8,386,129.81
资产总计	63,600,163.26	88,668,978.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3,861.59	10,230,777.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1,856.11	

应交税费	1,247,364.77	791,826.80
应付利息	3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000.00	63,71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73.38	200,409.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41,855.85	27,286,73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816.98	1,099,590.3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816.98	1,099,590.36
负债合计	20,012,672.83	28,386,323.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5,449.60	2,195,449.60
未分配利润	-4,607,959.17	3,087,20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87,490.43	60,282,65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00,163.26	88,668,978.95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45,403.44	57,068,536.25
减：营业成本	72,310,534.93	50,283,34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588.10	186,519.99
销售费用	1,761,287.54	1,642,769.32
管理费用	2,746,588.62	1,665,834.90
财务费用	1,227,576.93	1,376,483.00
资产减值损失	16,175,981.19	160,95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590.35	9,9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633,563.52	1,762,614.67
加：营业外收入	1,925,000.00	1,434,769.15
减：营业外支出	2,937.21	1,250.98
三、利润总额	-10,711,500.73	3,196,132.84
减：所得税费用	-3,016,335.79	519,679.31
四、净利润	-7,695,164.94	2,676,45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5,164.94	2,676,453.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5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51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60,491.03	68,311,83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149.72	1,128,78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6.52	89,1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0,007.27	69,529,78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86,841.24	56,295,19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667.39	2,237,53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6,678.40	1,562,74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933.62	2,903,9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57,120.65	62,999,3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886.62	6,530,38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0.35	9,9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90.35	9,9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8,329.06	6,736,5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329.06	6,736,50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738.71	-6,726,51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3,321.6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3,321.61	5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409.64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043.48	1,368,39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4,479.26	37,852,73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3,932.38	54,221,1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389.23	-921,13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8,537.14	-1,117,264.6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646.28	4,520,91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2,183.42	3,403,646.2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195,449.60	3,087,205.77	60,282,655.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2,195,449.60	3,087,205.77	60,282,65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6,000,000.00					-7,695,164.94	-16,695,164.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95,164.94	-7,695,16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000,000.00				2,195,449.60	-4,607,959.17	43,587,490.43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1,927,804.25	678,397.59	21,606,20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					1,927,804.25	678,397.59	21,606,20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267,645.35	2,408,808.18	38,676,45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6,453.53	2,676,45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645.35	-267,645.35	
1.提取盈余公积						267,645.35	-267,645.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2,195,449.60	3,087,205.77	60,282,655.3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含）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二）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

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		1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		170,000.00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公司财务分析

(一) 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945,403.44	100.00	57,068,536.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1,945,403.44	100.00	57,068,536.2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主营业务非常明确，具有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能力。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较 2013 年增加 2,487.69 万元，

增幅达 43.5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量增加，销售快速增长。

2、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回执单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1）发货：产品生产完成验收合格后，安排物流公司运输，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2）客户验收确认：物流公司把货物送至客户处，由客户公司仓管员、物流公司人员共同清点交接无误后，仓管员在发货回执单上签字，物流公司把经客户单位签字确认的发货回执单送回公司销售部，销售部将发货回执单交给财务部；

（3）确认收入：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回执单和销售合同，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3、按产品类别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如下：

2014年产品收入明细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毛利率 (%)
架空绝缘导线	79,300,639.93	96.77	69,971,363.79	96.77	11.76
集束导线	2,584,301.29	3.15	2,286,061.22	3.16	11.54

钢芯铝绞线	60,462.22	0.08	53,109.92	0.07	12.16
合计	81,945,403.44	100.00	72,310,534.93	100.00	11.76

2013年产品收入明细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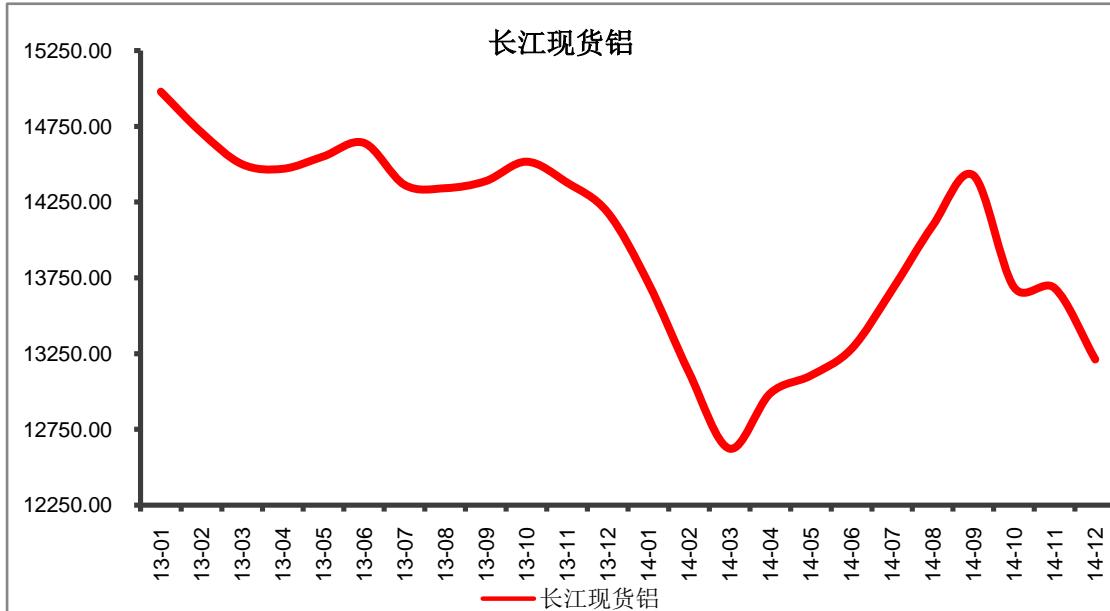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毛利率(%)
架空绝缘导线	54,768,410.16	95.97	48,281,125.32	96.02	11.84
集束导线	1,578,803.08	2.77	1,373,988.13	2.73	12.97
钢芯铝绞线	721,323.01	1.26	628,232.44	1.25	12.91
合计	57,068,536.25	100.00	50,283,345.89	100.00	11.89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架空绝缘导线销售收入为主,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7% 和 95.97%。

对于已中标但尚未签订购销合同的订单, 其销售价格会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实行市场价格联动机制。签完合同后, 销售价格不再变动, 材料成本波动会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为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实行一贯的销售定价政策, 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均维持在 11%-13% 的水平, 2014 年度较 2013 度年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铝杆、铝丝的价格在生产销售旺季 7-9 月份, 价格略有上涨, 但 5 月、6 月已签完合同的订单, 销售价格不再变动, 电缆产品“料重工轻”, 铝杆、铝丝原材料占比较高, 故原材料成本上升对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影响。(2) 2014 年订单较多, 生产旺季工期紧张, 外购了部分半成品铝丝(铝丝为铝杆经拉丝等工序而来, 价格高于铝杆), 故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毛利率下降。(3) 2014 年度 1 月份、2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产品订单少、生产和销售量少, 每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基本不变的情况下, 单位成本较高, 故导致该月份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而 2013 年度各月毛利率变动较小。

价格: 元/吨



数据来源：中铝网

注：铝锭为铝杆、铝丝原材料

同行业同类产品（仅电力电缆）毛利率比较：

证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阳电缆 (002300)	8.08%	9.46%
金杯电工 (002533)	13.39%	14.08%
远程电缆 (002692)	15.16%	16.76%
汉缆股份 (002498)	12.88%	16.82%
宝胜股份 (600973)	7.02%	9.72%
平均毛利率	11.31%	13.37%
本公司毛利率	11.76%	11.89%

公司产品属于电力电缆类，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内。

与业内业绩较好的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1)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普通电缆产品供应有余，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中低压电线电缆领域，技术含量低，进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差异程度小，价格竞争激烈。本公司产品多为中低压电缆，因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替代性强等原因毛利率较低。而上市公司实力雄厚，产品品类较多，不乏有超

(特) 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 整体毛利率较高。(2)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对方为大型垄断性企业, 采购量大、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多等原因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为在招投标中取得订单, 销售价格会根据招投标的激烈程度有所调整, 故毛利率相对较低。(3)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因其提供产品可替代性弱、产品在买方生产中的重要性较高, 从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占比较高, 但相对于多数上市公司采购量相对较低, 故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4、按地区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东地区	75,754,163.47	92.44	49,157,330.80	86.14
其他地区	6,191,239.97	7.56	7,911,205.45	13.86
合计	81,945,403.44	100.00%	57,068,536.25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 占比分别为 92.44%、86.14%。

(二) 利润及利润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1,945,403.44	43.59	57,068,536.25
主营业务成本	72,310,534.93	43.81	50,283,345.89
主营业务毛利	9,634,868.51	42.00	6,785,190.36
营业利润	-12,633,563.52	-816.75	1,762,614.67
利润总额	-10,711,500.73	-435.14	3,196,132.84
净利润	-7,695,164.94	-387.51	2,676,4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541.36	63.31	2,667,715.47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增幅达 43.59%, 主要原因如下:(1)

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9月6号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中提出：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到2015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据国家电网召开的2015年工作会议，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2014年电网投资资金达3,385亿元。较2013年电网投资金额相比，增幅达14.1%，对主要产品电力电缆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公司2013年度参与国家电网配（农）网改造等多个项目的电缆供应，保质保量，供货及时，获得良好口碑，在2014年度参与统一招投标中获取订单量增加，故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有了大幅增长。

订单的增加使得公司产销规模相应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实现了大幅增长，增幅达43.59%、42.00%；扣除因担保事项计提的坏账准备16,084,479.26元，公司2014年的营业利润较2013年提高近一倍，产销规模扩大同时，加上期间费用的合理有效控制使得期间费用增加的幅度小于营业利润增长幅度，故2014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得到大幅提升，增幅达68.26%、63.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金额
	金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81,945,403.44	43.59	57,068,536.25
减：营业成本	72,310,534.93	43.81	50,283,34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588.10	99.22	186,519.99
销售费用	1,761,287.54	7.21	1,642,769.32
管理费用	2,746,588.62	64.88	1,665,834.90
财务费用	1,227,576.93	-10.82	1,376,483.00
期间费用总额	5,735,453.09	22.42	4,685,087.2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	-0.73	2.8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0.43	2.9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	-0.91	2.41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	-1.21	8.21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2014 年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单位：元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包装物	电费	合计
架空绝缘导线	66,043,686.71	1,557,909.74	1,338,358.36	337,934.30	693,474.68	69,971,363.79
钢芯铝绞线	43,835.34	4,521.65	3,384.80	376.28	991.85	53,109.92
集束导线	1,960,481.74	164,586.47	105,707.45	13,705.43	41,580.13	2,286,061.22
合计	68,048,003.79	1,727,017.86	1,447,450.61	352,016.01	736,046.66	72,310,534.93
占比 (%)	94.10	2.39	2.00	0.49	1.02	100.00

2013 年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单位：元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包装物	电费	合计
架空绝缘导线	44,518,351.44	1,264,474.90	1,453,376.23	411,533.45	633,389.30	48,281,125.32
钢芯铝绞线	592,542.48	11,845.17	13,441.13	6,317.70	4,085.96	628,232.44
集束导线	1,262,078.35	42,560.02	42,167.67	14,887.10	12,294.99	1,373,988.13
合计	46,372,972.27	1,318,880.09	1,508,985.03	432,738.25	649,770.25	50,283,345.89
占比 (%)	92.22	2.63	3.00	0.86	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物和电费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较高的是直接材料，2013 年、201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22%、94.10%，呈小幅上涨趋势，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铝杆、铝丝的价格在生产销售旺季 7-9 月份，价格略有上涨，铝杆、铝丝在原材料中占比比较高，故对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有一定影响；(2) 2014 年订单较多，生产旺季工期紧张，外购了部分半成品铝丝，故原材料占比上升。

直接人工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人增加，加上工期紧张时支付工人加班费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折旧费、人工保险费等，2013 年制造费用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新购入铝拉机拉丝油池清理次数多所致。

包装物费用在 2014 年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前提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将大部分包装物从客户处收回，循环利用节省了包装物费用。

公司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财务部根据领料单确定本期的投料量，根据出勤率、定额考核后确定人工成本，根据机物料消耗、耗用的电费、人工保险费、计提的折旧等确定制造费用，加上期初的料工费作为期末产成品的总成本投入；原材料按在产品和产成品的重量比确定原材料投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法在产成品和在产品间分配成本。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时，原材料按照各产成品的重量分配；人工和制造费用结合加工工序和重量确定分配系数，分配人工和制造费用。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记账至生产成本明细账、产成品明细账，至总账。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15,258.00	87,130.00
差旅费	363,214.90	314,327.60
招待费	142,359.00	15,915.80
电话费	4,400.00	2,900.00
交通费	37,858.43	37,976.88
标书费	422,619.00	742,738.00
运输费	650,973.52	439,151.04
其他	24,604.69	2,630.00
合计	1,761,287.54	1,642,769.3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运输费、标书费等构成。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2.15%，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标书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系 2013 年度多次投标，且 2014 年度部分业务由 2013 年投标中标形成的，从而导致 2013 年度招标费较高。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386,439.26	425,760.76
办公费	814,216.51	767,043.23
交通费	75,716.87	65,953.75
咨询服务费	973,751.29	94,877.97
业务招待费	193,387.80	65,645.30
折旧费	86,508.96	59,419.87
差旅费	27,091.00	25,359.50
税费	66,102.93	52,618.52
租赁费	80,000.00	60,000.00
水电费	37,000.00	36,820.00
其他	6,374.00	12,336.00
合计	2,746,588.62	1,665,834.9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税费等构成。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35%，管理费用率占比提高，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0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因担保事项诉讼费支出 63.54 万元及因拟挂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8.43 万元。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4,043.48	1,368,397.39
减：利息收入	11,233.77	60,863.74
手续费支出	54,767.22	68,949.35
合计	1,227,576.93	1,376,483.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50%，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呈明显下降趋势。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90.35	9,989.04
合计	14,590.35	9,989.04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担保事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0.35	9,989.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7.21	-1,25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84,479.26	
所得税影响额	4,021,119.82	
合计	-12,051,706.30	8,738.06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为担保事项代为赔偿支出计提的坏账准备 16,084,479.26 元。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小。

(五) 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2013 年 1 月 15 日，经济宁市民政局复审，公司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有

效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福利企业证书为福企证字第 37000080409 号。福利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2008 年 1 月 25 日,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下发了《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国税函(2008)27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 号)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人数和比例的单位,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 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其中, 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县(市)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根据规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434,769.15 元和 1,925,000.00 元。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 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 加计扣除。”根据规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141,302.00 元和 1,436,488.00 元。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营业收入	81,945,403.44	43.59%	57,068,536.25
净利润	-7,695,164.94	-387.51%	2,676,4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541.36	63.31%	2,667,715.47
毛利率	11.76%	-0.13%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8.42%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2%	2.95%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371.65%	0.0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92	54.39%	0.0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收入、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一）按产品类别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毛利率”。2014 年度净利润 -7,695,164.94 元，系担保事项代为赔偿 16,084,479.26 元，而相关的追偿仍处于诉讼中，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4 年度随着收入增长，产销的规模扩大，规模效应的产生，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增幅达 63.31%，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2014 年受担保事项影响，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但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改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高。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变动	数值
资产负债率	31.47%	-0.54%	32.01%
流动比率	2.68	-8.84%	2.94
速动比率	2.20	-19.41%	2.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32.01%、31.4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来说较为稳定。2014 年减资 1500 万以及因担保事项导致的亏损使得总资产降低；2014 年末借款的减少，同时 2014 年度供应商采用现货交易情况增加，赊购情况减少导致的应付账款的减少，致负债金额减少；资产和负债下降比率分别为-28.27%、-29.50%，两者下降幅度接近，故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化很小。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8、2.94,速动比率分别为2.20、2.73。两项指标基本尚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没有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具体来看,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低。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优质客户,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足以支付当期的利息费用。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96.23%	2.12
存货周转率	10.75	7.39%	10.01
总资产周转率	1.08	28.57%	0.84

报告期内,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将近一倍,主要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规模增加同时赊销减少应收账款回收较快,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了很大改善。公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信誉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有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产销规模扩大致营业成本增加 43.81%,因未执行完订单原材料采购和部分产成品尚未发货,期末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的增长率为 33.97%,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大幅增长,故存货周转率有小幅提高。

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提高 28.13%,主要为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大规模增长,同时受减资 1,500 万元事项影响,总资产降低,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886.62	6,530,38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738.71	-6,726,51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389.23	-921,13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8,537.14	-1,117,264.66

报告期内，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为 2014 年度产销规模扩大及赊销减少带来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主要为 2013 年度扩建厂房、货场、实验室，在固定资产建设方面投入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支出的关联方资金借用款项在 2014 年度归还，具体其他筹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3,321.61	
其中：关联方借用资金偿还收到资金	39,493,32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4,479.26	37,852,736.92
其中：担保执行款支付资金	16,084,479.26	
股东减资支付资金	15,000,000.00	
关联方借用资金支付资金		37,852,736.92

（七）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32.01	13,342.36
银行存款	18,739,651.41	3,390,303.92
其他货币资金	2,424,423.77	1,099,733.92
合计	21,166,607.19	4,503,38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66,607.19 元和 4,503,380.20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和规范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收回关联方借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形。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9,769.26	100.00	423,732.99	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79,769.26	100.00	423,732.99	2.9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8,828.00	100.00	446,283.91	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88,828.00	100.00	446,283.91	1.71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37062020140001912), 合同约定, 公司以应收账款6,000,000.00元作为质押, 取得借款6,000,000.00元。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10,758.59	78.36	111,107.59	
1至2年	3,040,388.96	21.44	304,038.90	
2至3年	28,621.71	0.20	8,586.5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4,179,769.26	100.00	423,732.99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28,876.57	92.10	240,288.77
1 至 2 年	2,059,951.43	7.90	205,995.14
2 至 3 年			
合计	26,088,828.00	100.00	446,283.91

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均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山东泗水县供电公司	1,467,213.89	10.35%	1 年以内
国网山东沂水县供电公司	1,318,766.85	9.30%	1 年以内
国网山东汶上县供电公司	1,245,308.20	8.78%	1 年以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228,800.62	8.67%	1 年以内
东明县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9,200.00	8.17%	1-2 年
合计	6,419,289.56	45.27%	

应收东明县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报告期末账龄为 1-2 年, 2014 年度经催收尚未还款,企业将加大催收力度,尽快收回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551,323.54	13.61%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山东东明县供电公司	2,791,900.70	10.70%	1年以内
国网山东郓城县供电公司	2,236,843.90	8.57%	1年以内及1-2年
国网内蒙古东部新巴尔虎左旗供电公司	1,461,430.62	5.60%	1年以内
国网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供电有限公司	1,311,561.16	5.03%	1年以内
合计	11,353,059.92	43.5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末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1,171.78	100.00	3,770,602.96	100.00
合计	6,611,171.78	100.00	3,770,602.96	100.00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基本为材料采购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宁市亿源塑料造粒厂	3,394,810.00	51.35	1年以内	货款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	1,788,776.39	27.06	1年以内	货款
新泰市华泰电缆辅材有限公司	437,600.00	6.62	1年以内	货款
曲阜市鸿通线材有限公司	256,340.70	3.88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3.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127,527.09	92.6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宁市亿源塑料造粒厂	2,957,968.74	78.45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合兴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587,000.00	15.57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77,695.00	2.06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山东曲阜市供电公司	65,430.24	1.73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53,837.20	1.43	1年以内	加油款
合计	3,741,931.18	9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均非公司关联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4,479.26	96.85	16,084,479.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643.73	3.15	15,101.38	2.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07,122.99	100.00	16,099,580.64	96.9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84,321.61	9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0,905.00	2.52	10,209.0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00.00	0.27		
合计	40,514,226.61	100.00	10,209.05	0.03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担保赔偿款16,084,479.26元和增值税退税款320,831.50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23,907,103.62元。主要为2014年关联方大额借款归还。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个人款项

(2) 坏账准备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	16,084,479.26	16,084,479.26	1年内	100.00	处于诉讼阶段，赔偿金额无法确定
合计	16,084,479.26	16,084,479.26		100.00	

2013年6月8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6,000,000.00元(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3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但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分别于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4月21日、2014年5月20日和2014年6月5日偿还1,000,000.00元、2,000,000.00元、19,737.17元、19,101.08元和2,948,178.68元，承担偿还本息共计5,987,016.93元。公司已经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向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正在诉讼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

2013年8月13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但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分别于2014年4月21日和2014年5月5日偿还67,166.67元和10,030,295.66元，承担偿还本息共计10,097,462.33元。公司已经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向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正在诉讼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宋玲	25,398,430.00	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可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
高居祥	11,210,726.68	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可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
孔建	2,775,164.93	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可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
高飞	109,000.00	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可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
合计	39,493,321.61	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2,922.13	2.49	4,129.22	1,020,905.00	2.52	10,209.05
1至2年	109,721.60	0.66	10,972.16			
合计	522,643.73	3.15	15,101.38	1,020,905.00	2.52	10,209.05

(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	16,084,479.26	96.85	1年以内	担保赔偿款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20,831.50	1.93	1年以内	检验报告款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100,970.00	0.61	1-2年	招标保证金
高亚州	60,630.63	0.37	1年以内	备用金
山东京鲁石化书院加油中心	23,260.00	0.14	1年以内	加油款
合计	16,590,171.39	99.9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宋玲	25,398,430.00	62.69	1 年以内	借款
高居祥	11,210,726.68	27.67	1 年以内	借款
孔建	2,775,164.93	6.85	1 年以内	借款
国家金库曲阜市支库	725,983.42	1.79	1 年以内	应收增值税 退税款
高飞	109,000.00	0.27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40,219,305.03	99.27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41,493.25		4,641,493.25
包装物	773,707.44		773,707.44
产成品	2,288,807.01	109,160.52	2,179,646.49
合计	7,704,007.70	109,160.52	7,594,847.18

存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7,308.00		3,737,308.00
包装物	482,680.46		482,680.46
产成品	1,642,315.87		1,642,315.87
合计	5,862,304.33		5,862,304.3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为主。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线电缆的铝杆、钢绞线、铝丝、PE 光缆护套料等；产成品主要为尚未销售的电线电缆。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故报告期各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余额通常因订单情况及生产进度的不同而呈现波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第四季度产量低

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金额大，从而导致存货中产成品单位成本高于售价，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160.52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38,893.74	
合计	1,738,893.7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曲阜市农村信用联合社					14,590.35
2013年12月31日					
曲阜市农村信用联合社	170,000.00		170,000.00		9,989.04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68,264.83	7,568,264.83

机器设备	3,468,354.99	2,988,867.30
其他	580,350.71	544,254.64
小计	11,616,970.53	11,101,386.7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00,151.84	843,033.64
机器设备	1,915,993.98	1,786,057.67
其他	433,878.50	370,288.89
小计	3,550,024.32	2,999,380.2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小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68,112.99	6,725,231.19
机器设备	1,552,361.01	1,202,809.63
其他	146,472.21	173,965.75
合计	8,066,946.21	8,102,006.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厂房作抵押，取得曲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1,300,000.00元。2015年1月，该笔贷款已归还。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8,118.54	16,632,474.15	114,123.24	456,492.96
合计	4,158,118.54	16,632,474.15	114,123.24	456,492.9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因为担保事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523,313.63	456,492.96
存货跌价准备	109,160.52	
合计	16,632,474.15	456,492.96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

(八) 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4,193,861.59	10,230,777.98
应付职工薪酬	61,856.11	
应交税费	1,247,364.77	791,826.80
应付利息	35,000.00	
其他应付款	375,000.00	63,71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73.38	200,409.64
流动负债合计	19,141,855.85	27,286,733.22
长期借款	870,816.98	1,099,59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816.98	1,099,590.36
负债合计	20,012,672.83	28,386,323.58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16,000,000.00
小计	13,000,000.00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228,773.38	200,409.64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870,816.98	1,099,590.36
合计	14,099,590.36	17,300,000.00

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 1,3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 日, 由高居祥、孔建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以应收账款金额 6,000,000.00 元作质押, 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借款 6,00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4 日, 由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取得济宁银行曲阜支行借款 7,00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由高居祥、孔建和宋玲提供担保, 公司以厂房作抵押, 取得曲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 1,300,000.00 元, 偿还期限为 5 年, 每月等额本息偿还。2015 年 1 月, 公司已经提前还清全部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上述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93,861.59	100.00%	10,230,777.98	100.00%
合计	4,193,861.59	100.00%	10,230,777.98	100.00%

2014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淄博市临淄齐瑞达塑胶有限公司	1,092,565.00	1年以内	26.05%	PE 光缆护套料货款
日照市鲁嵒塑胶有限公司	968,400.00	1年以内	23.09%	PE 光缆护套料货款
巩义市鑫威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617,727.49	1年以内	14.73%	钢绞线货款
巩义市亿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4,665.74	1年以内	9.17%	钢绞线货款
上海欧伯尔塑胶有限公司	297,800.00	1年以内	7.10%	半导电屏蔽料货款
合计	3,361,158.23		80.14%	

2013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2,300,600.85	1年以内	22.49%	铝杆货款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2,181,148.92	1年以内	21.32%	铝杆货款
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86,700.00	1年以内	12.58%	半导电屏蔽料货款
新泰市华泰电缆辅材有限公司	892,307.75	1年以内	8.72%	PE 光缆护套料货款
巩义市鑫威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843,355.49	1年以内	8.24%	钢绞线货款
合计	7,504,113.01		73.3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于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应付原材料等物资采购款，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办公费、交通费）	265,000.00	70.67%
土地租赁费（大庄居委会）	80,000.00	21.33%
其他（北京兴通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00%
合计	375,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土地租赁费为企业租用大庄居委会土地的欠款。

（九）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居祥	24,000,000.00	33,000,000.00
孔建	16,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14年7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居祥先生投入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7,804.25	267,645.35		2,195,449.60			2,195,449.60
合计	1,927,804.25	267,645.35		2,195,449.60			2,195,449.60

2013年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亏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高居祥	公司控股股东	60.00	60.0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宋玲	公司控制人配偶
高飞	公司控制人之子
孔建	公司重要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高居祥、孔建和宋玲	孔圣有限	1,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中
高居祥和孔建	孔圣有限	6,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履行中
高居祥和孔建	孔圣有限	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高居祥和孔建	孔圣有限	3,000,000.00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高居祥、孔建和宋玲	孔圣有限	1,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中
高居祥和孔建	孔圣有限	5,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6 日	2013 年 10 月 5 日	履行完毕
高居祥和孔建	孔圣有限	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高居祥和孔建	孔圣有限	3,000,000.00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履行完毕
高居祥	孔圣有限	3,000,000.00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				
宋玲	25,398,430.00	11,155,000.00	36,553,430.00	
高飞	109,000.00	3,839,178.68	3,948,178.68	
高居祥	11,210,726.68	17,060,218.44	28,270,945.12	
孔建	2,775,164.93	10,281,812.30	13,056,977.23	
合计	39,493,321.61	42,336,209.42	81,829,531.03	

2013年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				
宋玲		40,417,430.00	15,019,000.00	25,398,430.00
高飞		109,000.00		109,000.00
高居祥	856,496.86	36,212,749.10	25,858,519.28	11,210,726.68
孔建	784,087.83	37,241,609.10	35,250,532.00	2,775,164.93
合计	1,640,584.69	113,980,788.20	76,128,051.28	39,493,321.6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高居祥			11,210,726.68	
其他应收款	孔建			2,775,164.93	
其他应收款	宋玲			25,398,430.00	
其他应收款	高飞			109,000.00	
合计				39,493,321.61	

公司与董事长高居祥及配偶宋玲、总经理孔建及董事会秘书高飞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 主要原因为关联资金占用发生时, 公司规范意识较为薄弱, 有限公司阶段, 孔圣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 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因此出现相关拆借资金情况, 经过整改, 公司关联方偿还了占用资金, 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在实践中得到很好地执行。

（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孔圣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身孔圣有限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本企业/人将不利用孔圣电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孔圣电缆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孔圣电缆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如与孔圣电缆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人不通过与孔圣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孔圣电缆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孔圣电缆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孔圣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孔圣电缆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关于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及诉讼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8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6,000,000.00元（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3日）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但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分别于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4月21日、2014年5月20日和2014年6月5日偿还1,000,000.00元、2,000,000.00元、19,737.17元、19,101.08元和2,948,178.68元，承担偿还本息共计5,987,016.93元。公司已经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向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2）2013年8月13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但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分别于2014年4月21日和2014年5月5日偿还67,166.67元和10,030,295.66元，承担偿还本息共计10,097,462.33元。以上两项代偿款金额合计16,084,479.26元，公司已经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向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7日分别作出（2014）济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判令金诺食品支付孔圣电缆代偿款本金5,948,178.68元及相应利息；若金诺食品财产执行不足以偿还债务，不能追偿部分由圣孟淀粉、杨兴彬

(金诺食品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担三分之一。及(2014)济商初字第163号民事判决,判令金诺食品支付孔圣电缆代偿款本金10,030,295元及相应利息;若金诺食品财产执行不足以偿还债务,不能追偿部分由杨兴彬、翟爱芹(杨兴彬之妻)分别承担三分之一。上述判决已过上诉期,为生效判决,案件将进入执行阶段。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15004号《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电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反映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电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企业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曲阜电缆(集团)孔圣电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4,358.75万元,评估值4,573.27万元,评估增值214.52万元,增值率4.9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力电缆行业为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

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92.22%、94.10%；主要原材料铝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约为 70%。

报告期内铝价波动较大。以长江现货铝锭月均价为例，2013 年 1 月价格为 14,979.00 元/吨，到 2014 年 3 月下降至 12,623.33 元/吨；2014 年 9 月份又上涨到 14,427.14 元/吨。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在中标时采取“价格联动”机制，在原材料上涨超过 3%时，调整签约价格。但是由于签约后价格不再联动，从签约至发货仍需三个月左右时间，仍存在一定时间的风险敞口，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根据订单状况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尽量压缩供货期和存货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对下属公司的电线电缆采购采用“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方式，进行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和国家电网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甚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十分重视维护客户关系，从近几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看，从未发生过国家电网公司长期不从公司采购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相对低廉的产品价格和贴心到位的售后服务保障来打动客户，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主要客户的流失。

（三）租赁经营场地的风险

200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曲阜市鲁城街道大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公司租赁其土地 20 亩，租赁期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将租赁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造了厂房，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并正常使用，但房屋权证无法办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自设立起一直在该处土地上生产经营，与曲阜市鲁城街道大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当地的居民关系良好，未因租赁土地事项而发生纠纷，并且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预计短期内因租赁经营场地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收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在筹划新的经营场地。

（四）公司享受的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济宁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济宁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7000080409 号）。2013 年 1 月 15 日，济宁市民政局复审，公司继续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有效期从 2013 年至 2016 年。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等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山东省税务局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人数和比例的单位，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434,769.15 元和 1,925,000.00 元。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根据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141,302.00 元和 1,436,488.00 元。公司系济宁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济宁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7000080409 号）。2013 年 1 月 15 日，济宁市民政局复审，公司继续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有效期从 2013 年至 2016 年。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等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山东省税务局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人数和比例的单位，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434,769.15 元和 1,925,000.00 元。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

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根据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141,302.00 元和 1,436,48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税收减免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59,122.00	285,325.50
增值税优惠	1,925,000.00	1,434,769.15
小计	2,284,122.00	1,720,094.65
当期利润总额	-10,711,500.73	3,196,132.84
当期净利润	-7,695,164.94	2,676,4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6,541.36	2,667,715.47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32%	53.82%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68%	64.27%
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52.43%	64.48%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幅度较为明显。虽然公司持续符合福利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且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但若国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从国家近几年的政策调整战略看，国家越来越重视残疾人的就业和生活保障问题，短期内，对于福利企业的扶持优惠政策取消或者下调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政策调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行业客户和一般工程用户。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减少、客户推迟投资计划等因素，则有可能进一步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风险防范措施：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

素，我国在前几年经历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期，电线电缆行业也相应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三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将继续进行，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久的刚性需求，保证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增长。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的产品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极大地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影响公司的利润。公司面临因产品质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电缆作为电力传输的媒介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非常重要，而且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公司深知产品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原材料入库和产品出厂前均需通过严格的检验，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的把控，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年6月8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6,000,000.00元（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3日）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但因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偿还本息共计5,987,016.93元。2013年8月13日，公司为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但因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偿还本息共计10,097,462.33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存在对外担保，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春辉 孔建
高飞 张新秀
王力 华金良 唐玉华
程玉瑞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建
王力

高飞

山东孔圣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08810023564
2015年5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世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庆星

李振

刘勇

孔立志

彭倜虞

肖亚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北京市中银 (济南)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15年5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张兰国 高祥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坤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